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举行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大理州洱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听证会的公告

(第1号)

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是“S39 丽江至鹤庆、S41 维西至永德、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的横向联络线，是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等交通联系的公路网主骨架，覆盖面大、受益人口较多，路网地位非常重要，对推进沿线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已列入《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同时已纳入《洱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中，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文件精神，需对洱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规划修改。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大理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举行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大理州洱

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方面对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大理州洱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和旁听人

(一) 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名额为 15 至 20 人,其中:

1. 本县年满 18 周岁,关注规划修改工作的公民 5 至 8 人。从不同职业、不同居住地的申请报名人员中选择确定。
2.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工作者 3 至 5 人。
3. 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由洱源县国土资源局邀请产生。

(二) 听证旁听人

听证旁听人名额为 10 人以内,在申请作为听证代表而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凡在本市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均可向洱源县国土资源局报名,申请作为听证代表。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即可以开始报名。报名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网上报名方式。报名信函寄至:大理州洱源县国土资源局,

邮编：671200，请在信封上注明“听证报名”字样；报名传真5127205；网上报名用电子邮件发送至 1285978163@qq.com，联系电话：5127206。

报名人应当写明本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由。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7:00。

四、听证会参会人员的通知和听证材料的送达方式

洱源县国土资源局将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前核实并确认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并且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发布第2号公告，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参会人员名单。洱源县国土资源局在召开听证会三天前将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大理州洱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相关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